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